

《信访工作条例》  
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

# 信访人不得有下列行为

- ◆ 在机关、单位办公场所周围、公共场所非法聚集，围堵、冲击机关、单位，拦截公务车辆，或者堵塞、阻断交通
- ◆ 携带危险物品、管制器具
- ◆ 侮辱、殴打、威胁机关、单位工作人员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或者毁坏财物
- ◆ 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、滋事，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
- ◆ 煽动、串联、胁迫、以财物诱使、幕后操纵他人信访，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
- ◆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

云南省信访局 宣

2022年5月

